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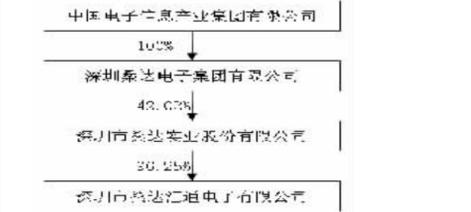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公告编号:2011-022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桑达汇通、帝硕微电子签署《三方合作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电脑”)拟与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简称“桑达汇通”)、深圳市帝硕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帝硕微电子”)就桑达汇通成为本公司的长城电脑—D系列产品(简称“签约产品”)包销商、帝硕微电子为签约产品的方案商和原材料供应商事宜,签署《三方合作协议》(简称“合作协议”)...

二、上述事项已经2011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关联董事杨林先生回避了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协议交易条件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200万元
2.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桑达科技大厦一层,九层北
3.法定代表人:刘和平
4.主营业务:电子、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上门维修、照明器材、照明设备、照明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支持(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财务状况:2010年经审计总资产为7,162万元,净资产为2,580万元,营业收入为30,896万元,净利润为396万元。
6.现有股权结构情况:



7.关联方:桑达汇通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履约能力分析:桑达汇通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同时其是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桑达实业”)的控股子公司,支付能力较强。桑达实业2010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8,944.89万元,净资产为73,197.68万元,营业收入为149,485.91万元,净利润为4,8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65万元。
(二)深圳市帝硕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杨仕廷
3.主营业务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对外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于2011年4月22日签署了《投资协议书》,此协议为框架协议,公司后续将尽快公告具体投资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正式生效。

一、协议主体
甲方: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顺络微电子工业园。
2.项目用地:项目建设用地位于贵阳国家高新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内,用地面积约200亩土地。
3.项目建设内容:乙方未来整个园区中长期规划总投资10亿元人民币,供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在6亿元人民币以上),扩产建设片式电感、微滤波器、敏感器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项目首期投资2亿元,建设周期为18个月(从甲方交给乙方净地之日起计),力争“十二五”期间年产值达到10亿元人民币。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
5.甲方承诺:
(1)甲方承诺乙方项目可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及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的一系列优惠政策。
(2)甲方将项目用地交由国土部门按法律程序以净地出让方式,按规定拆除地面附着物、土地建筑物及青苗补偿等,并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以实际评估价补贴出让给乙方,甲方出让的地块应实现“三通”,按照统一规定付费即可使用;道路、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网络、宽带网络和有线电视并能提供项目开工建设的基本条件(水、电、路到地块红线);甲方承诺协助办理土地提供过程中以及乙方开工建设所需各种行政审批手续,确保乙方项目开工和施工进度正常进行,早日建成投产。
(3)甲方鼓励乙方在科技、管理等方面的创新活动,承诺帮助乙方申报国家、省、市的科技项目。
(4)甲方承诺依法简化办事程序,依法为乙方办理或协助办理有关审批事宜;对乙方项目实行“零收费”,即免除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区级财政级次部分;同时对乙方项目实行“封闭式管理”,并承诺保证乙方安全生产正常进行,未经甲方许可,甲方各部门不得擅自对乙方进行检查、收费、处罚。
5.甲方承诺在沙文园区设置相应的治安保障措施,协调公交、供水、供电的正常保障,同意乙方按规划要求建相应办公及后勤保障设施。
6.乙方承诺:
(1)乙方承诺对所征地块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在6亿元人民币以上;并承诺所征土地主要用于建设片式电感、微滤波器、敏感器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项目,项目首期投资2亿元,建设周期为18个月(从甲方交给乙方净地之日起计),力争“十二五”期间年产值达到10亿元人民币。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一次(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4月22日
2.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伊春市山西西路光明青年公寓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中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2,132,66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185,711,578股的54.99%。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101,290,62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4.54%;流通股股东842,04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4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黑龙江高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赵晋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票代表股份102,132,6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票代表股份101,290,6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流通股股东同意票代表股份842,0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代表股份102,132,6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票代表股份101,290,6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流通股股东同意票代表股份842,0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102,132,6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2日

4.财务状况:2010年总资产为478.08万元、净资产为464.35万元、营业收入为2,810.00万元,净利润为92.90万元(未经审计)。
5.关联关系:为独立于本公司以外的非关联法人,其为自然人设立的公司,其中自然人杨丰华持股60%,自然人韩因持股40%。
6.履约能力分析:产品性能验证合格,能按期保质交货。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依据市场价格为基础,友好协商确定。详见协议的主要内容中相关介绍。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1)通过协议,桑达汇通成为签约产品的包销商,期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在有效期内,桑达汇通有权以“长城电脑—D系列产品包销商”的名义从事与签约产品有关的合法商业活动,同时长城电脑为桑达汇通提供供货书。
(2)通过协议,帝硕微电子成为签约产品的方案商和原材料供应商,期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在有效期内,帝硕微电子有权从事设计签约产品和供应原材料的合法商业活动。
(3)本协议生效后,桑达汇通承诺每年从长城电脑购进签约产品不低于贰万套,预计2011年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
(4)长城电脑、桑达汇通双方为商业合作关系,双方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桑达汇通不得以长城电脑名义从事授权范围以外产品的经营活动。
2.交易价格:按照合作协议项下每次订单的情况具体确定。
3.付款方式:结算方式:采用电汇或支票形式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支付,具体结算时间按照合作协议项下的每次订单的情况确定。
五、交易目的、必要性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目的
本着诚信、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发挥合作各方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与市场份额。
2.必要性
该合作协议有利于公司产品开拓市场,扩大行业覆盖率,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有一定的帮助。
3.影响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该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电脑、桑达汇通、帝硕微电子《三方合作协议》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协议交易条件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三方合作协议》、关联交易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有关管理、经核,保荐机构认为:关联交易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其进展,保荐机构对公司拟签署《三方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其他
本半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桑达汇通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八、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4.拟签署的《三方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1-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获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通信”》通知,长江通信对其持有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了减持。
2010年9月6日至2011年4月21日长江通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东湖高新股份5,550,000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11.12%。截至2011年4月21日收盘,长江通信尚持有东湖高新股份50,534,604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10.19%,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长江通信请公司董事会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公告编号:临2011-10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L20110422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1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snc.net.cn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周剑建先生、独立董事薛云奎先生、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风险提示
目前尚未签订正式的工程建设施工合同,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公司须于2011年5月16日前持本《中标通知书》与山西省政府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局签订施工合同,如在限期内没去签订合同,将被按放弃中标处理,公司将会及时与山西省政府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局洽谈具体事项,并将按合同签订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告
证券代码:002220 证券简称:绿大地 公告编号:2011-026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风险提示
目前尚未签订正式的工程建设施工合同,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公司须于2011年5月16日前持本《中标通知书》与山西省政府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局签订施工合同,如在限期内没去签订合同,将被按放弃中标处理,公司将会及时与山西省政府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局洽谈具体事项,并将按合同签订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证券代码:601818 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1-014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已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光大银行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1]120号),同意本行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在香港上市,发行规模不超过120亿股,所募资金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
本行发行H股股票及在香港上市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企

业申请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行H股发行上市有关公告详见2011年2月21日和2011年3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2日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8
现更正如下:
8.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资贵州红山天马轴承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贵州红山天马轴承有限公司增资6,000万元,使贵州红山天马轴承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
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补充公告

i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三.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张广慧先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樊廷让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汤建雄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怡里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孔祥毅先生、保荐代表人戴佳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2日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日前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钱云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2,192,000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将其所持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1%)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支行,为江西蓝神神维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已于2011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存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援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温泉县大库斯台水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2010年8月19日召开的三届三次董事会、2010年9月7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援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温泉县大库斯台水库的议案,公司出资4200万元援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温泉县大库斯台水库。详细内容见2010年8月23日刊登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于2011年4月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未经过公司董事会正式审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0年度审计报告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2日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申请获得注册的公告

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本次发行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联席承销。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3日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一次(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票代表股份101,290,6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流通股股东同意票代表股份842,0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同意票代表股份102,132,6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票代表股份101,290,6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流通股股东同意票代表股份842,0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5.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代表股份102,132,6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票代表股份101,290,6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流通股股东同意票代表股份842,0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名称:黑龙江高盛律师事务所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除文请见《黑龙江高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1.议案及与会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2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于2011年4月15日刊登了《2011年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该公告对凯迪电力业绩变动的原因进行说明时涉及到了对本公司控制权的有关描述:“由于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更换等原因,本公司于2011年在东湖高新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比例下降,丧失了对子公司东湖高新的控制权。”
一、公司针对上述公告向股东凯迪电力、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结果公告如下:
1.凯迪电力回复称:2011年1月,改选后东湖高新董事会成员中凯迪电力派出董事由原有4名董事减少至1名(东湖高新董事长罗廷元),而联投派出董事有3名,凯迪电力在东湖高新董事会中不再具有对多数表决权,丧失了对其子公司东湖高新的控制权。凯迪电力丧失了对东湖高新的实际控制权。
2.联投集团回复如下:
“截至2011年4月21日,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你公司股份为7122.2434万股,占你公司总股本14.36%,合并为你公司第二大股东;
(1)在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你公司委派的三名董事主动辞职后,我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派出三名候选人增补为你公司董事,占你公司董事会席位三分之二;

2.公司董事会构成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1)2010年12月15日,第一大股东凯迪电力推荐的董事为4名:罗廷元(东湖高新董事长)、李张庆、陈义生、程坚;
(2)2010年12月15日,由凯迪电力推荐的3位董事李张庆、陈义生、程坚辞去了本公司董事职务;
(3)2010年12月31日,经本公司临时控股股东选举,联投集团推荐的3人苗欣、李军、王念冰于当日当选为本公司董事;
(4)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1位董事梁鸣,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推荐1位黄奕勇;
3.联投集团推荐的董事当选后,公司董事会董事长、主营业务、组织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4.2011年3月16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由联投集团推荐的张德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详见2011年3月1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除此之外,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未发生任何变化。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1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snc.net.cn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周剑建先生、独立董事薛云奎先生、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风险提示
目前尚未签订正式的工程建设施工合同,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公司须于2011年5月16日前持本《中标通知书》与山西省政府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局签订施工合同,如在限期内没去签订合同,将被按放弃中标处理,公司将会及时与山西省政府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局洽谈具体事项,并将按合同签订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告
证券代码:002220 证券简称:绿大地 公告编号:2011-026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风险提示
目前尚未签订正式的工程建设施工合同,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公司须于2011年5月16日前持本《中标通知书》与山西省政府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局签订施工合同,如在限期内没去签订合同,将被按放弃中标处理,公司将会及时与山西省政府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局洽谈具体事项,并将按合同签订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已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光大银行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1]120号),同意本行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在香港上市,发行规模不超过120亿股,所募资金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
本行发行H股股票及在香港上市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企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现更正如下:
8.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资贵州红山天马轴承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贵州红山天马轴承有限公司增资6,000万元,使贵州红山天马轴承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
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补充公告

i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三.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张广慧先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樊廷让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汤建雄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怡里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孔祥毅先生、保荐代表人戴佳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2日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日前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钱云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2,192,000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将其所持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1%)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支行,为江西蓝神神维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已于2011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存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援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温泉县大库斯台水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2010年8月19日召开的三届三次董事会、2010年9月7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援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温泉县大库斯台水库的议案,公司出资4200万元援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温泉县大库斯台水库。详细内容见2010年8月23日刊登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于2011年4月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未经过公司董事会正式审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0年度审计报告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2日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申请获得注册的公告

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本次发行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联席承销。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3日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一次(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票代表股份101,290,6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流通股股东同意票代表股份842,0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同意票代表股份102,132,6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票代表股份101,290,6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流通股股东同意票代表股份842,0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5.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代表股份102,132,6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票代表股份101,290,6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流通股股东同意票代表股份842,0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名称:黑龙江高盛律师事务所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除文请见《黑龙江高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1.议案及与会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2日